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佰奥智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曙光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对 2023 年上半年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计提公允、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